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结算行为，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算是稀交所根据交易商之间的电子合同约定、交易结果和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对交易商的履约保证金、交收货款、盈亏、手续费及其它相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的所有环节，稀交所、交易商、合作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四条 结算机构是指稀交所内设置的结算部。结算部负责稀交所现货交易的统一结算、履约保证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第五条 结算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 控制结算风险；
- (二) 登录和编制交易商的结算账表；
- (三) 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四) 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
- (五) 办理交收结算业务。

第六条 所有通过稀交所自动信息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必须通过稀交所结算机构进行统一结算。

第七条 稀交所可检查交易商的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账册。

第八条 稀交所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稀交所和交易商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结算银行

第九条 结算银行是指稀交所指定的、协助稀交所办理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十条 结算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全国性的商业银行，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二) 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 (三) 拥有先进、快速的异地资金划拨手段；
- (四) 稀交所认为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结算银行的权利：

- (一) 开设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

- (二) 依据规定对稀交所和交易商存放的资金进行管理；
- (三) 了解交易商在稀交所的资信情况。

第十二条 结算银行的义务：

(一) 根据稀交所提供的票据或数据优先划转交易商的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划转结果和相关账户变动信息反馈给稀交所；

(二) 保守稀交所和交易商的商业秘密；

(三) 在稀交所出现重大风险时，协助稀交所化解风险；

(四) 接受稀交所对其现货结算业务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向稀交所提供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情况；

2. 根据稀交所的要求，协助稀交所核查交易商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3. 向稀交所及时通报交易商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4. 向稀交所及时通报交易商现货注册仓单的质押融资情况；

5. 根据有关部门或稀交所的要求，对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第四章 日常结算

第十三条 稀交所在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的结算账户，用

于存放交易商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十四条 交易商须在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下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履约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十五条 稀交所与交易商之间现货业务资金的往来通过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办理。

第十六条 稀交所对交易商存入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的履约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交易商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交易商出入金、盈亏、履约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十七条 交易商开立、更名、更换、或注销专用资金账户，须按结算银行指定方式办理。

第十八条 稀交所结算业务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实时结算制度和全款全货制度等。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是指交易商为确保商品现货电子合同履行的资金，是交易商已签订的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合同所占用的资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稀交所按持有合同价值的一定比率向双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交易品种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在以稀交所官网公告或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约定为准。经稀交所同意，交易商可用有价凭证抵顶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实时结算制度是指稀交所实时对交易商所有电子合同的盈亏、履约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进行结算，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实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交

易商的履约保证金和资金余额的过程。

1. 交易时间内，采用合同订立价和最新价计算交易商签订的所有电子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和订货盈亏占用；

2. 交易日闭市之后，采用当日结算价计算交易商签订的所有电子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和订货盈亏占用。

第二十二条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现货合同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第二十三条 每交易日闭市后，稀交所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依据，对交易商所签订的所有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的订货盈亏进行结算，并相应增减交易商账户的资金余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订货盈亏} = \Sigma[(\text{卖出订货价格}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 \Sigma[(\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订货价格}) \times \text{买入量}]$$

第二十四条 每交易日闭市后，稀交所对交易商转让商品订货产生的转让盈亏进行结算划转，并相应增减交易商账户的资金余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让盈亏} = \Sigma[(\text{卖出转让价格} - \text{买入订货价格}) \times \text{成交数量}] + \Sigma[(\text{卖出订货价格} - \text{买入转让价格}) \times \text{成交数量}]$$

第二十五条 未提出(或未全部提出)交收申报的交易商需缴纳持有订货管理费。

持有订货管理费 = 该交易商未交收申报订货量 × 当日结算价 × 持有订货管理费率 × 持有订货天数

持有订货管理费率的具体标准按稀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合同交易规范执行。稀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持有订货管理费率进行调整。

持有订货天数按该交易日至下一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计算。持有订货管理费精确到**0.01**元，不足**0.01**元的按**0.01**元收取。

第二十六条 稀交所每日结算时对所有未到最后交收期限的未交收或未转让的合同进行合并计算，并相应增减交易商账户的资金余额。

因订货盈亏、转让盈亏或其他原因造成交易商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不足时，交易商须及时补足可用资金。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通过稀交所开展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应向稀交所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持有订货管理费等费用。具体收费项目与标准以稀交所公告为准。稀交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商应当通过交易商服务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

第二十九条 遇特殊情况造成稀交所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稀交所将以公告形式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第三十条 稀交所在每日结算完成后，将交易商资金的划转数据传递给结算银行。结算银行应当及时将划账结果反馈给稀交所。

盈亏和手续费等所有费用必须用货币资金支付，由稀交

所通知结算银行从交易商的结算账户直接扣除。

第三十一条 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稀交所根据交易结果和有关规定对交易商履约保证金、盈亏、货款、手续费及其它款项进行结算。当日结算时如交易商在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以上款项，稀交所向该交易商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

稀交所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交易商必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资金，或采取自行转让订货的措施以补足需追加的资金。未补足的，则稀交所将按《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稀交所可根据市场风险和履约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过程中进行结算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交易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追加保证金。未按时补足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划拨资金的方式：

（一）银行扣划。交易商应当以书面或者稀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出入金申请。

（二）交易商在闭市前提交的入金申请，经稀交所审核批准后，可于当日办理入金。

（三）交易商闭市前提交的出金申请，经稀交所审核批准后，可于当日办理出金。

（四）交易商在闭市结算后提交的出入金申请，于下一个交易日办理出入金划转。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出金应当符合稀交所规定。交易商须在稀交所与各合作银行转账系统签到时间段内办理出、入金业务，其他时间不允许办理出、入金业务。具体系统签到时间段将在稀交所官网予以公布。交易商当日入金不能当日出金，且最大出金金额不超过上一日结算后的可用资金。稀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交易商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商，稀交所可以限制交易商出金：

（一）涉嫌重大违规，经稀交所立案调查的；

（二）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稀交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处在调查期间的；

（三）稀交所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时；

（四）交易商交易行为异常；

（五）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交易商每天应及时地取得稀交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做好核对工作，并将之妥善保存，对有关现货交易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第三十六条 交易商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稀交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交易商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交易商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应加强密码管理，以防密码被盗造成泄密。

第五章 实物交收结算

第三十八条 交易商进行实物交收，应按规定向稀交所交纳交收手续费。收费标准以稀交所公告或电子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交收货款结算实行一收一付，先收后付的方法。各交易品种和交易模式的实物交收结算，详见稀交所交易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则。

第六章 风险与责任

第四十条 交易商对其在稀交所成交的合同负有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稀交所可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一）从交易商结算账户资金中进行扣划；

（二）暂停订立交易；

（三）按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对该交易商部分或全部电子合同代为强行转让，直至用转让后释放的资金能够确保交易商履约为止；

（四）将交存的有价凭证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第四十二条 如采取前条措施后交易商仍欠资金，交易商须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不能履约产生的后果及其他法律责任，稀交所有权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交易商追

偿，以及依据本办法或其他业务规则规定或电子合同约定，要求交易商承担继续履约或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交易方式细节的更新，需要修订本办法的，稀交所将适时修订，公布后执行；稀交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